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厦门药品稽查办公室

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| 案件名称 |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| 违法企业社会信用代码 | 法定代表人姓名 | 主要违法事实 |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|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| 做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| 备注 |
| 1 | 闽药监厦稽办处罚〔2025〕005号 | 销售假药案 | 福建省燕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| 91350504099254739R | 李曦 | 当事人销售假药四味脾胃舒颗粒（标示批准文号：国药准字Z20026557，生产企业：广西天天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，规格：每袋装10克，包装规格：10g×15袋/盒，批号：230780），数量27盒，违法所得123.65元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销售假药的行政违法行为。 | 鉴于当事人经营涉案批次药品期间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，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决定处罚如下：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23.65元（壹佰贰拾叁元陆角伍分）。 | 当事人应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纳上述罚没款。当事人根据厦门药品稽查办公室开具的行政处罚缴款通知书，自行选择缴款方式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|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厦门药品稽查办公室，2025年3月6日。 |  |

相关单位或者个人转载或引用药品监管部门公布的信息时，应当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有关药品的宣传报道应当全面、科学、客观、公正，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如对信息作进一步解读，应作必要的核实。